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市博物馆

住所地：南昌市东湖区新洲路2号

负责人：曾海 职务：馆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49110281XA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2号）的工作要求，本机关已完成检查工作。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开展关于南昌地区重要文物复制项目（项目编号：JXQD2022-6）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200万以下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及相应说明未公示的问题。据此，本机关针对前述违法问题启动了立案程序，现已调查终结。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开展上述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编制文件的评审因素未进行量化。同时，鉴于该项目采购金额为1033000元，即200万以下，本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但你单位并未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没有提供及公示相应未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相关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之规定。另外，本机关在此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中已经明确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及申辩的权利，但你单位收到后并未提出其他意见。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